

# 反保险欺诈法律法规

# 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 民事责任

	主体	案由	合同关系	赔付关系	保险退费
1	被保险人/受益人	在 <b>未发生</b> 保险事故的情况下， <b>谎称</b> 发生了保险事故	保险人有权解除	不赔付	不退还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b>故意制造</b> 保险事故	保险人有权解除	不赔付	不退还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其他证据， <b>虚报</b> 事故原因， <b>夸大</b> 损失程度	存续	对其虚报的部分不赔付	不退还
备注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保险欺诈行为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 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 行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评估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见《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 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			
	主体	定罪情节	备注
1	投保人	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p><b>存在单位犯情形：</b></p> <p><b>单位</b>——对单位处罚金</p> <p><b>个人</b>——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1) 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2)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10年有期徒刑</p> <p>(3)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p>
2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3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4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数罪并罚
5	投保人 /受益人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 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 刑事责任

犯罪主体为自然人：

	量刑情节	人身罚	财产罚
1	数额较大的	处 <b>5年</b>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b>1-10万</b> 元罚金
2	数额巨大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b>5-10年</b> 有期徒刑	<b>2-20万</b> 元罚金
3	数额特别巨大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 <b>10年以上</b> 有期徒刑	<b>2-20万</b> 元罚金 <b>/没收财产</b>

-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8条